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5	4	0	2	1	7	0	0	V 必修 □ 選修	授課教師：劉詩宗老師 開課系所：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年級班別：進修二年 A 班
班次	01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航政法規										2	Maritime laws & regulations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航政法規指舉凡與水運相關之法律及相關子法均屬之，如航業法、船舶法、船員法、引水法、商港法、導航標誌條例、小船管理規則、客船管理規則、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、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、船員訓練、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……。囿於本課程每週只有兩節課，且僅一個學期時間，課程安排上，以狹義航政法規為主，即指與船舶水運相關之法律，及相關子法(公法)，航業法、船舶法、船員法、引水法、商港法、導航標誌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為授課內容。對於相關之國際公約及法規如港口國監督(PSC)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(ISM)，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)等之強制性規定，亦應一併瞭解。希望學生能瞭解航政法規規範內容，並習得基本專業法規之立法政策背景航政制度精神，俾為未來工作與進修深造運用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V 講解法 □ 實作法 V 討論法 □ 演習法 □ 問答法 □ 其他 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 0% 期末測驗 4 0% 平時成績 (含出席率、報告撰寫&討論) 3 0% 其他 _____ 成績 □ □ 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授課使用書籍：劉詩宗，航政法規與行政，第二版，航貿出版社，台北，2004，PP.1-PP.225 授課參考書籍：林紀東、蔡墩銘等六人編，六法全書，五南圖書公司，台北，2001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第 1 週~第 2 週 課程概述與報告撰寫指導											
第 3 週~第 4 週 緒論 航政法規之範疇與特性											
第 5 週~第 6 週 船舶法規 船舶登記，管理規範及建購制度說明											
第 7 週~第 8 週 船舶檢查、丈量及設備標準規範											
第 9 週 期中考試											
第 10 週~第 11 週 商港法規 商港規劃、建設、經營與管理規範											
第 12 週~第 13 週 航業法規 航業申設登記制度與與經營行為管理規範											
第 14 週~第 15 週 航運產業管理規則重點說明											
第 16 週~第 17 週 船員法規 船員工作條件培訓及福利制度規範											
第 18 週 引水法及導航標誌條例重點說明											
第 19 週 期末考試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物流航運系主任 王肖卿

授課教師：



 課務組
96.9.7
文章